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4,06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7）；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95,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7）；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與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簽訂的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65,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7）；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20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7）；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與民生實業簽訂的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3,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批准與確認（附註7）。

特別決議案

6. 省覽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附註7）。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9年11月4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12月2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 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23）8918 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交。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2月19日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填妥并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於會上投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7)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及預期將於2019年12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

(8)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